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丁○○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乙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聲請人丁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聲請人丙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2,000元；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「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」即依當事人起訴狀、上訴狀及抗告狀繫屬法院時為準，以該書狀繫屬法院的日期適用新、舊法。本件家事聲請調解狀係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提出到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故應依114年1月1日施行「前」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（下稱舊法）為計。

01 二、本件係聲請人乙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  
02 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事件，惟未據聲請人3人繳納聲  
03 請費。經查：

04 (一)聲請人乙○○請求相對人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其成年之  
05 日止，按月給付扶養費13,000元，係因財產關係為聲請，又  
06 此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財產利益應以聲請人乙○○主張相對  
07 人所應按期給付聲請人乙○○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，而聲  
08 請人乙○○為000年0月00日生，現年11歲，至其成年仍有7  
09 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  
10 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  
11 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是訴訟標的價額為1,092,000元  
12 (計算式：13,000元×12月×7年)，是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  
13 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及依舊法之費用徵收標  
14 準，應徵收聲請費用2,000元。

15 (二)聲請人丁○○請求相對人自114年1月1日起至其成年之日  
16 止，按月給付扶養費13,000元，係因財產關係為聲請，又此  
17 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財產利益應以聲請人丁○○主張相對人  
18 所應按期給付聲請人丁○○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，而聲請  
19 人丁○○為000年00月00日生，現年9歲，至其成年仍有9  
20 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  
21 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  
22 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是訴訟標的價額為1,404,000元  
23 (計算式：13,000元×12月×9年)，是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  
24 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及依舊法之費用徵收標  
25 準，應徵收聲請費用2,000元。

26 (三)聲請人丙○○聲請相對人返還代墊扶養費2,488,930元部  
27 分，係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  
28 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及依舊法之費用徵收標準，應徵  
29 收聲請費用2,000元。

30 三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  
31 命聲請人乙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分別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
01 內各補繳聲請費用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許怡雅